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理 108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

第二階段測驗(電腦測驗及口試)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(一)試場:本分署大會議室(口試)及集中作業中心(電腦測驗)
- (二)考試日期:108年6月15、16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
- (三)電腦測驗項目:中文繕打
- (四)因本分署辦公室空間有限,請依本分署網站公告時間至本分署一樓穿堂報到及查驗身分,早到者,恕不受理,俟本分署工作人員通知始可至本分署集中作業中心參加電腦測驗;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(五)應考人報到時間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時間為準。
- (六)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供查驗,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七)電腦測驗開始,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(八)電腦測驗中文繕打,測驗1分鐘中文繕打正確字數,2次機會,擇優之字數。電腦測驗結束列印測驗結果,並請應考人於測驗結果簽名確認。
- (九)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(Windows7),並提供微軟 Windows7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(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微軟新注音、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速成、大易 4 碼、行列)及相容版本之輸入法(包括嘸蝦米、自然輸入法)等中文輸入法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,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(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,應考人不得自備)。
- (十)電腦測驗完成後,進行口試。口試時間開始,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每位應考人9分鐘,採個別口試,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9分鐘,口試時間達9分鐘時,響鈴口試時間結束。
- (十一)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,本分署必要時得就第二階段電腦測驗、口試過程拍照或錄影,應考人不得拒絕。